

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發布，同年七月六日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八日。本規則係依法官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授權訂定，而法官法已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，並於同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。茲因修正後法官法第五十七條改採公開審理為原則，不公開審理為例外，爰將本規則予以配合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官法第五十七條對公開審理原則已有詳盡規範，本規則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，故將原不公開審理規定予以刪除。又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審理，既應以公開審理為原則，則於囑託其他法院調查證據時，自應準用之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）
- 二、鑑於法官法修正後改採公開審理為原則，不公開審理為例外，則於不公開審理時，應由書記官於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其理由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）
- 三、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時，除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程序規定外，亦有準用其實體規定之必要。（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）